附件1-5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（样本）

编 号 ：

开立日期 ：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 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， 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∶ ）需依法存储 （金额大写∶ ）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（担保保证人名称、地址）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 （金额大写∶ 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贵局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履行担保义务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开户银行（盖章）

地 址 :

签 字 时 间 ：